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95、14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O MINH THANG

(中文姓名：吳明勝)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
許琬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NGO MINH THANG (中文姓名：吳明勝) 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即被告NGO MINH THANG (中文姓名：吳明勝) 前經本院認為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執行羈押。至民國114年3月11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茲以前開執行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認為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予延長羈押期間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